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程松銘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22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程松銘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另補充「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程松銘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任意竊取被害人徐豐凱店內販售之商品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；並考量被告曾多有因竊盜案件，經法院為有罪判決之素行（參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；兼衡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自述生活狀況貧寒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之財物價值，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處罰。
- 三、至被告所竊得如附件附表所示之物品，業已為警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，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、陳怡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03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溫家緯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書記官 林筱涵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4 附件：

1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6 113年度偵字第62227號

17 被 告 程松銘

1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9 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程松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2 3年10月9日16時35分許，在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
23 號地下1樓由徐豐凱經營之全聯福利中心三重永福店，趁無
24 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架上附表所示之物品，得手後放入包
25 包內未結帳即攜帶離去。嗣徐豐凱發覺遭竊而報警處理，經
26 警到場查獲被告，並扣得附表所示之物（均已發還），始悉
27 上情。

28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坦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徐豐
31 凱於警詢之指述情節相符，且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

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全聯實業公司三重永福分公司客人購買明細表、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及現場查獲照片各1份附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竊得之附表所示之物，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附卷可參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另聲請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檢 察 官 劉恆嘉

陳怡均

附表：

編號	竊得物品名稱	數量	總價值 (新臺幣)
1	佳蘭麗滋餅乾/100g	2份	29×2=58元
2	楓緣福伯咖啡糖—特濃/100g	2份	109×2=218元
3	佳蘭TOBLERONE瑞士三/100g	3份	66×3=198元
4	老鷹紅豆銅鑼燒8入/480g	1份	89元
總計			563元